

《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

# 《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提出并归口。本标准规定了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的工程分类和指标测算。

#### （二）起草单位情况

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浙江凯邦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益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郡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 （三）标准编制过程

##### （1）成立标准起草组，技术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5年3月7日—4月7日，为保证制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用性，由起草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负责《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标准的编制。通过制订工作方案，标准起草组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

标准起草组对相关指标和要求进行了调研，搜集了众多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相关的标准、文献、成果案例等资料，着手标准制定。

##### （2）确定标准框架，形成标准草案

2025年4月8日—5月5日，起草小组结合前期的调研和资料，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形成标准大纲，并邀请了专家和相关企业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对《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的标准编制工作重点、标准制定依据和编制原则等形成了共识，同时完成标准草案稿的撰写。

### （3）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开展征求意见

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3日，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包括调整基本原则内容、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等，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是建设工程造价指标编制与应用的标准化文件，其核心是通过科学方法确定工程项目的经济指标，为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等提供依据。

制定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这个标准的目的和意义在于：

### 1. 提升造价管理效率

通过标准化测算方法，减少人为误差，提高数据采集和分析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 2. 保障投资合理性

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提供客观的经济参考，避免投资失控或资源浪费。

### 3. 服务全过程管控

覆盖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等阶段，实现成本动态监测与优化。

###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四、标准主要内容

#### 1、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的工程分类和指标测算。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规范引用了 GB/T 51290《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分类与测算标准》。

#### 3、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本标准引用了 GB/T 5129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工程分类

本章节规定了建筑工程的三级分类体系及造价文件编制要求：一般规定：明确以单项工程为分类对象，同一单项工程按单位工程划分专业，并需符合分部指标层级编码规则；工程分类：将建筑工程划分为民用建筑（含居住、办公等 14 类）、工业建筑（厂房、仓库等）、构筑物（民用/工业），细化子类如保障房、地下车库等归属规则；专业分类：列出房屋建筑与装

饰、电气、给排水等 10 类专业工程，作为造价文件编制依据；分部指标层级：详细规定各专业分部工程内容边界（如土石方、钢筋工程等）及费用包含关系，避免重复或遗漏。

## 5. 指标测算

本章节规定了造价指标的三种测算方法及动态调整规则：1、数据统计法：样本量达标时，剔除边缘值后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指标，明确计算公式及最少样本量要求；典型工程法：样本不足时，选取特征匹配的典型工程调整至平均水平测算；汇总计算法：通过下层指标加权汇总生成上层指标；动态应用：定义工料机价格指数、单项/综合造价指数测算公式，支持信息化调差（信息价/指数法）及工艺替换（连环替代法）。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只有通过实施才能起作用，如果不能实施，再好的标准也是“一纸空文”，更无法体现它的作用。贯彻实施标准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有良好的实施方法和检查监督机制。具体来说：（1）加大宣贯力度。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及微信、微博等各种新媒体，大力宣传，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2）加强标准实施反馈。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要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做好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

##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技术规范》编制组

2025 年 5 月